

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的理论建构^{*}

过 勇 李尚翼

内容提要:概念体系是知识体系之基石,相对独立、系统的概念体系是奠定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地位的重要基础。针对纪检监察领域的知识碎片化问题,建构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基础任务,在于科学厘清既有概念的学科归属,准确界定相关概念的学科内涵,进而形成结构清晰、有机联系的概念体系。基于历史时序、实践动因、国际比较三个维度的考察,“腐败”概念理应被确立为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的逻辑起点。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在内部结构上,是以腐败、廉政、反腐败、党风为基础概念,以纪检监察为核心概念,以纪检、监察、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重要概念,同时辅以大量一般概念而构成的有机整体。作为一门新兴学科,纪检监察学不可避免地需要从其他成熟学科中移植相关概念,这些概念将逐步演化为专属概念、共用概念、借用概念三种发展样态。

关键词:纪检监察 腐败 廉政 反腐败 党风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明确指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①纪检监察学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是在中国共产党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丰富实践成果基础上形成的新兴学科和一级学科。^②随着纪检监察学学科建设大幕徐徐拉开,建构本学科知识体系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理论建构与实证研究”(23ZDA129)的研究成果。

① 《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人民日报》,2022年4月26日。

② 过勇:《建设中国特色纪检监察学科,增强反腐败对外合作话语权》,《中国纪检监察报》,2022年9月29日。

成为当务之急。一方面,从知识体系的构成要素看,“任何知识体系都必须建立在概念的基础上”^①,并“表现为一种逻辑化的概念系统”^②。概念揭示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构成知识的基本单元,由此形成的概念体系则是知识体系的基石。“每个学科都要构建成体系的学科理论和概念”^③,任何一级学科若缺乏成体系的概念,也就不可能有成体系的知识呈现。纪检监察学之所以成为“学”,正是得益于其独特的概念系统和理论体系。^④相应地,要建构中国自主的纪检监察学知识体系,必须首先借助学科概念这一重要工具,明确其概念体系。另一方面,从实践发展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长期过程中,纪检监察领域诞生了丰富的原创理论、特色制度与创新实践,生发出一系列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然而,与鲜活生动的实践相比,纪检监察学的学科基础理论尚显薄弱,尤其在概念的学理化阐释和体系化建构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因此,深化对本学科概念的学理化研究,并形成系统、科学的概念体系,是建构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面临的紧迫任务。

一、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的建构理路

在纪检监察学成为一级学科的前学科阶段,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法学、公共管理学、经济学等学科围绕着腐败治理、廉政建设、党内监督、监察制度、党的作风等主题,取得了较为丰硕的理论研究成果,这为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的设立奠定了良好基础。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侧重从党的建设、马克思主义权力监督原理出发,研究党内监督、作风建设、纪检监察工作以及反腐败的世界观、方法论,这奠定了纪检监察学的理论根基和政治属性。^⑤政治学通常从权力运行和监督的角度,探讨权力监督与制约、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整体架构,并形成了以监督学为主题的研究方向。^⑥法学则侧重制度视角,集中研究监察法、纪法衔接、职务违法与职务犯罪、审查调查程序等,进而形

① 郭忠华:《自主知识体系视域下的标识性概念建构》,《中国社会科学》,2024年第5期。

② 孙正聿:《原创性概念和标识性概念——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概念基础》,《中国社会科学》,2024年第7期。

③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第24页,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

④ 王希鹏、蔡志强:《新时代纪检监察一级学科理论体系的科学构建》,《中国纪检监察》,2022年第10期。

⑤ 相关代表性研究,参见王传利:《毛泽东与反腐倡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丁俊萍:《列宁的反腐倡廉建设思想及其启示》,《马克思主义研究》,2015年第1期。

⑥ 相关代表性研究,参见何增科:《建构现代国家廉政制度体系:中国的反腐败与权力监督》,《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张桂林:《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原理探析》,《政治学研究》,2020年第4期。

成了犯罪学、监察法学、党内法规学等相对成熟的研究分支。^① 公共管理学主要从治理视角,探究腐败成因机理、腐败形势、廉政建设、腐败预防等一系列核心问题,并分化出以廉政学为主题的学术脉络。^② 经济学视角则通常运用寻租理论、委托-代理理论、成本-收益分析等框架,并结合量化研究方法,剖析腐败的成因、后果以及反腐败的最优策略。^③ 值得肯定的是,这些不同学科的分支研究从多个维度为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提供了较为坚实的知识基础、概念框架、方法论积累和问题意识。但在此阶段,相关学术研究通常限定于不同学科范围之内,“各行其是”的特征较为突出,纪检监察领域的相关知识资源因而呈碎片化、零散化和割裂化状态,相关概念亦存在着学科身份归属模糊、内涵界定参差、体系化程度不足等问题。针对这一现状,建构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的关键在于,科学厘清既有概念的学科归属,准确界定相关概念的学科内涵,进而搭建有机联系的概念网络。

(一) 科学厘清既有概念的学科归属

当前,与纪检监察学相关的大量概念散落在不同学科中,被其他学科“先占先得”,处于究竟应隶属于何种学科的“身份认同”困境。例如,在对纪检监察学起重要支撑作用的概念中,党性、党风、党纪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共党史党建学等学科的常见概念,权力与权力监督是政治学的核心概念,贪污、受贿、职务犯罪是法学尤其是刑法学的重要概念,腐败、反腐败则是上述学科都在使用的概念。长期以来,对纪检监察领域知识的体系化建构缺乏统一要求,是造成既有概念学科归属模糊的重要原因,并直接影响了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地位的实现。

科学厘清既有概念的学科归属,是建构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的前提任务;否则,纪检监察学将沦为不同学科知识、概念的散乱拼凑,进而陷于根基不牢的危险,更遑论自主知识体系之建构。在纪检监察实践发展与理论研究的双重驱动下,“以往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理论以及法学理论等领域分散存在的纪检监察相关知识逐渐分离出来,并重新整合形成相对独立的知识体系”^④,而这势必会冲击、重塑原有的学科知识

① 相关代表性研究,参见林喆等主编:《腐败犯罪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马怀德主编:《监察法学》,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

② 相关代表性研究,参见任建明、杜治洲:《腐败与反腐败:理论、模型和方法》,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程文浩:《预防腐败》,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过勇、宋伟:《腐败测量》,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③ 相关代表性研究,参见吴敬琏:《“寻租”理论与我国经济中的某些消极现象》,《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88年第5期;郑利平:《腐败的经济学分析》,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0年版;倪星:《腐败与反腐败的经济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④ 马怀德:《设置纪检监察学科是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的重要成果》,《中国纪检监察报》,2022年9月22日。

架构,并内在要求学者们以整体、统一、系统的纪检监察学视角重新审视那些被其他学科长期使用的概念。为此,学者们应系统梳理那些散落在不同学科中的纪检监察学相关概念,并从中“找寻”出更适合归属于纪检监察学的学科概念。概念“找寻”工作“绝不是一个简单或纯粹的语言词汇选择过程,而是一个复杂的知识吸收和生产过程”^①,该过程须符合学科建设、知识生成、学术研究的基本规律。这就要求,必须在理论层面审慎严谨地论证某个概念何以更适合作为纪检监察学而非其他学科概念体系的一员。

(二) 准确界定相关概念的学科内涵

不同学科对既有概念内涵的界定差异,是建构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面临的又一难题。在纪检监察学学科设立之前,受学科理论基础、分析范式之差异性的影响,学者们“没有运用相同的知识体系和规范”^②开展研究,许多学科貌似使用同一概念,但实际上对概念的理解却可能千差万别。例如,在政治学尤其是古典政治学中,“腐败”概念通常比较抽象、宏观,有时可用以形容政体衰败、治理失灵。^③法学侧重对个体行为的关注并强调规则的可预期性和明确性,通常从主体、客体、法益等方面对贪污、受贿等具体腐败行为的构成要件作出清晰界定。而在伦理学或日常社会生活中,腐败作为一个侧重道德谴责的修辞性用语,有时也可形容个体精神层面的堕落、变质,或形容某个圈子、行业的不良风气。概念是学科研究范围的直观体现,概念内涵界定差异不仅阻碍学术对话,还会模糊学科研究边界,消解学科自身的独立性。

概念使用的准确性是判断一门学科成熟度的重要标准。对于一门学科而言,其研究对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概念的阐释和界定,概念的内涵外延以及概念体系所圈定的外延之和反映出研究对象的范围。故而,明确概念内涵是划定学科边界、开展学术研究的前提和基础。准确界定概念内涵,可消除理解上的误区和歧义,确保研究者在相同维度使用同一概念;反之,若学科的关键概念界定模糊,整个学科的知识体系就会失去支撑。目前,对纪检监察学相关概念进行系统界定的理论研究阙如。作为对纪检监察活动之本质的抽象提炼,纪检监察学相关概念的产生时间远早于学科设立时间,

① 冯果:《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之概念体系的建构》,《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

② 蒋来用:《为何廉政建设缺乏专门学科的支撑?——廉政学发展的历史与未来》,《廉政学研究》,2018年第1辑。

③ 例如,孟德斯鸠曾言:“监察官对于君主政体的腐败,是无能为力的;但是君主政体的腐败对于监察官却是一种不可抵抗的力量。”“当君主逐渐地剥夺了团体的或城市的特权的时候,君主政体也就腐败了。”在这里,腐败是对政体偏离其规范目的的状态描述。参见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第72、116页,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

本学科的许多概念长期寄“其他学科”篱下。如果不明确纪检监察学与其他学科在概念使用语境上的差异,而以“拿来主义”思维简单套用其他学科给出的定义,纪检监察学就难以真正彰显其作为一级学科的独立定位。准确界定纪检监察学相关概念的内涵,具体包含两项工作:一是“申义”。纪检监察领域使用的许多概念早已被其他学科“抢先”界定,概念面目已模糊不清,纪检监察学在使用这些概念时需予以澄清和说明。二是“辨析”。纪检监察学的相关概念在不同语境中的内涵可能有所不同,如中国与西方对于“政治腐败”的界定差异,便反映了不同政治文化背景下概念界定的异质性。对此,在建构学科概念体系时,还应辨析词语在具体场景下的含义。总之,鉴于不同学科对同一概念的界定可能存在差异,纪检监察学从其他学科“找寻”出本学科概念后,不能简单、直接套用其他学科定义,而应以纪检监察学自身的理论和方法论为基础,对这些概念的内涵作出准确界定,避免认知歧义、张冠李戴或概念混用。

(三) 系统整合学科概念的有机联系

“体系”一词本身蕴含着理性建构的要求,这意味着建构学科概念体系绝非随意罗列、堆砌概念,而是一个将概念逻辑化、系统化和秩序化的过程。有学者曾指出,当前政治学领域的许多本土概念处于零碎孤立的“概念孤儿”状态,学者的任务应是从学术层面组建相互联结的“概念家族”。^①事实上,“概念孤儿”问题在纪检监察学领域同样不容忽视。因此,建构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除了要确定本学科概念及其内涵外,另一项重要工作是按照概念的内在关联进行“整合”,形成一个有机联系的系统,即搭建学科概念网络或概念家族。“整合”建立在概念“找寻”“申义”“辨析”等基础工作之上,是形成概念体系的关键一环。经由理性建构的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应具有联系性、层次性、开放性三个显著特征。

第一,体系的联系性。纪检监察学的各概念之间并非彼此孤立、互不相干,而是基于某种直接或间接逻辑联系,形成有机协调的整体,不至于成为一盘散沙。理论上,概念之间的关系包括基于概念的位置相邻性或逻辑相似性建立的层级关系,以及基于概念时间或空间上的承接构成的非层级关系,前者可分为属种关系和整体部分关系,后者主要指各种联想关系。^②纪检监察学的概念通过上述关系得以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

第二,体系的层次性。概念体系“建构的核心目标在于实现系统化的知识生产”^③,秩序化或结构化是其特征之一。学者指出,成体系的概念构建可在一个概念基

① 徐勇:《将概念带入学术体系:为“概念孤儿”寻家》,《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22年第4期。

② 参见刘青主编:《中国术语学概论》,第50页,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

③ 方雷、卢腾:《当代中国政治学概念体系的知识生产》,《政治学研究》,2025年第2期。

础上不断开发,形成概念系列并分为不同层级,而各个概念的位置需根据其在知识体系中的功能加以定位。^①同时,将学科概念进行分层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有的概念未必单一属于某个层次,概念分层的目的在于实现表达层次的清晰性。^②以概念在学科知识生产、理论建构中的功能和重要性为标准,可将纪检监察学的学科概念分为主要概念和一般概念。整体上看,主要概念具有较高抽象程度和规范密度,对纪检监察学起根本支撑作用,构成概念体系的主干和骨架,同时又最具学科标识性,对学科研究边界、问题意识和方法选择有着决定性意义,一般概念则通常是主要概念在特定情境下的表现或特例。主要概念大体上又可分为三类:一是揭示纪检监察学底层逻辑、指向学科的基本问题或基本范畴、对学科具有关键支撑性、构成其他概念得以成立和运作前提的基础概念;二是连接不同理论分支、发挥核心支撑和统摄作用、彰显纪检监察学特色、对学科主要理论命题进行集中表达的核心概念;三是由核心概念直接分化出来、推动理论向具体领域和实践层面展开、主要发挥衔接性功能的重要概念。

第三,体系的开放性。纪检监察学具有知识交叉性、综合性的特点,与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法学、公共管理学等学科关系密切,同时纪检监察理论、制度与实践仍在不断发展中。这些因素决定纪检监察学的概念体系不是封闭或一成不变的,而是保持一定开放性。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的开放性有三重来源:一是作为新兴学科的纪检监察学,需汲取其他成熟学科的概念资源补给自身概念体系;二是纪检监察学将从持续发展的实践活动中提炼新概念,源源不断丰富自身概念体系,如近些年出现的巡察、数字纪检监察等概念;三是部分概念的内涵可能会随着政治制度、经济形态、社会道德标准、技术条件等外部环境变化发生变迁,造成概念体系的扩张或限缩,如“监察”由行政监察到国家监察的转变。

综上所述,在建构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时,应遵循学科知识生成规律,逐层界定和剖析学科的基础概念、核心概念、重要概念和一般概念,最终组成逻辑清晰、结构严密、层次分明、科学严谨的概念家族。概念体系与知识体系在建构路径上遵循着相同的方法论,即“需要自上而下理论推演和自下而上经验总结的双向奔赴,需要规范建构与实证归纳之间的碰撞交织”^③。具体到方法选择上,应当综合运用理论思辨、逻辑演绎和归纳法等多种方法。理论思辨、逻辑演绎方法以人类对社会现象的一般认知规律为基础,强调在合乎逻辑的情况下,通过理论推演明确学科的概念及其内在关系,此类方法能够较好地将特征不同的概念串联起来;同时,观察和总结丰富多样的纪检监察实践,

① 参见徐勇:《成体系的概念构建:特性与路径》,《理论月刊》,2024年第2期。

② 参见景天魁:《中国社会学溯源论》,第118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年版。

③ 郁建兴、黄飏:《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及其世界意义》,《政治学研究》,2023年第3期。

并从中归纳提炼实践型的学科概念,有助于突破理论思辨与逻辑演绎方法的局限,进而推动建构更为完整的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

二、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的逻辑起点

学科的形成,通常源于对某类社会现象、自然现象或规范问题的持续追问,而学科知识体系的建构,本质上是人类理性对客观规律的模拟与重构。逻辑起点即学科知识生成的出发点,其蕴含着整个学科知识体系发展的所有矛盾的“胚芽”。每个成型化、体系化的学科基本上都可从这一起点出发,并运用逻辑推理逐步导出该学科更复杂、更具体的一系列概念、原理和规律,最终演化成一个逻辑自洽的复杂知识网络。同时,明确的逻辑起点,有助于学科知识体系在建构过程中保持内部知识结构与概念关系的自洽性;相反,若缺乏清晰的逻辑起点,知识点之间就易出现逻辑断裂或相互冲突,学科知识体系也将呈碎片化状态。在学科概念体系建构中,逻辑起点同样发挥着“坐标原点”的作用。关于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的逻辑起点问题,学者们迄今尚未形成共识,主要存在着纪检监察^①、权力以及监督^②等不同观点,有待进一步廓清。逻辑起点由学科知识生成规律决定,需满足理论体系完整性和逻辑自洽性的要求,而历史叙事、实践经验和世界文明通常被视为学科知识体系的重要来源。从上述三个维度加以考察,“腐败”概念在知识建构层面理应被确立为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的逻辑起点。

(一) 历史视角:腐败现象的时间先在性

知识生成的逻辑起点,往往也是该学科所研究的事物在现实历史中发展的起点。“人类的文明史,就是概念的形成和传承的历史,就是概念的更新和变革的历史。”^③这意味着回到历史长河中溯源概念所指代的具体实践活动,按照概念的本体论时序关系组织学科概念,是找寻学科逻辑起点的有效途径。从纪检监察学相关概念产生时序和逻辑关系加以考察,腐败现象历史悠久,是其他相关概念形成的逻辑前提。

作为人类社会的痼疾,腐败“竟是与史实同寿”^④,其产生与私有财产制度和阶级

① 参见蔡志强、阳平:《论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的建构》,《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4年第1期。

② 参见常保国、周艺津:《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建设:视角与任务》,《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

③ 孙正聿:《原创性概念和标识性概念——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概念基础》,《中国社会科学》,2024年第7期。

④ 吴晗:《吴晗全集》,第7卷,第7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国家的成立直接相关^①。现代意义上的腐败,在社会治理早期主要表现为贪污、贿赂等典型的权力滥用行为,人们通常使用“贪”“贿”等词直观描述官员不廉行为。学者指出,中国古代贪官大约在原始社会晚期尧舜时期就已经产生。^② 据记载,商汤鉴取夏亡教训,在求雨祷词中自陈六件失政之事,其中的“苞苴行与”即指贿赂之事盛行(《荀子·大略》)。这一记述侧面反映了当时贪贿风气之严重。西周时期,统治者进一步吸取殷商灭亡教训,命吕侯制《吕刑》,特别指出要防止“惟官、惟反、惟内、惟货、惟来”的“五过之疵”(《尚书·吕刑》),其中的“货”和“来”分别指勒索货贿、以财物枉法相谢。^③ 上述文献表明,腐败问题在早期国家治理实践中已然存在。

然而,随着滥权谋私现象表现形式愈发多样化、复杂化,使用一个更具统摄性、覆盖面更广的上位概念取代“贪”“贿”“赂”等具体词语成为必需。基于人类认知的不断深化并经由理性抽象和词语隐喻,“腐败”一词逐渐成为描述此类现象的共识性和统摄性概念。概念反映了事物的特有属性,^④其“抓着了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了”^⑤,属于抽象思维与理性认识的阶段。从词源本义看,“腐败”原本用以描述物质的腐烂变坏等自然现象。作为自然现象的“腐败”之所以被引申、移植到政治领域用以指称官员滥权谋私现象,正是源于两者的内在一致性或相似性,即事物原始纯洁状态的变质。进一步而言,自然界腐败现象的本质是有机物因结构遭受破坏发生变质,官员腐败现象的本质则是公权力因其廉洁性、公正性、不可收买性遭到损害而发生变质。在此意义上,“腐败一词专门用以描绘一种恶劣的状态”^⑥。

从制度生成逻辑看,腐败是内嵌于权力运行结构之中的风险形态,反腐败、廉政、监察等权力监督制度是在对权力失范风险的持续反思、总结与制度化回应中逐步发展起来的,腐败问题构成权力监督制度产生与演进的重要现实起点。在反腐败与廉政早期实践层面,我国惩治官吏职务犯罪的立法最早可以追溯到夏朝。^⑦ 据记载,叔向援引《夏书》称“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其中“墨”被解释为“贪以败官”(《左传·昭公十四年》)。此外,皋陶还将“简而廉”(《尚书·皋陶谟》)的要求,确立为贤明君主的德性规范和行为准则。作为权力监督制约意义层面的“监察”,则产生时间更晚一些。

① 翦伯赞:《贪污列传序》,《新华日报》,1945年9月2日。

② 周怀宇主编:《贪官传》,序言,第4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③ 曾运乾:《尚书正读》,第300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④ 金岳霖主编:《形式逻辑》,第18页,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⑤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5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⑥ 王沪宁:《反腐败:中国的实验》,第3页,三环出版社,1990年版。

⑦ 参见中国反腐倡廉发展史编撰委员会编:《中国反腐倡廉发展史》,第1卷,第75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21年版。

张晋藩先生认为,夏商时期,国家体制内建立了行政机构,官员的职权朝分工方向发展,这为实现权力监督活动的专门化提供了可能。^①而直到秦汉时期,我国古代的监察制度才逐步走向制度化并初步形成体系。“纪检”作为相对晚近形成的制度,则源于中国共产党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清理贪污腐败分子的现实需求。由上述各制度的发展过程可以看出,腐败现象在发生逻辑上具有先在性,并构成催生其他制度之重要“动因”。

(二) 实践视角:腐败问题的严重危害性

实践视角也是问题视角。“现代知识体系具有以问题为导向的特质”^②,围绕学科要解决的问题搭建知识脉络,是社会科学建构学科概念体系的基本方法论。“任何一门学科都是因问题而生”^③,并在回答问题的过程中不断生成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学科概念,因此,问题构成了串联学科概念的关键线索。在学科要解决的众多问题中,通常存在一个基本问题。围绕该基本问题,往往会进一步衍生出一系列关键议题,并由此生成学科特有的研究对象,形成学科的概念体系。而学科的逻辑起点,便与这一基本问题密切相关。^④例如,犯罪学、流行病学分别围绕“犯罪”“传染病”等问题搭建知识网络。运用以问题为导向的概念体系建构方法论,可推断出腐败问题是纪检监察学需要研究的基本问题。

从根本价值看,纪检监察制度的核心功能,在于永葆党的生命力和维护国家政权稳定。监察制度能绵延至今并为各国普遍接受,源于其有着独立于政体性质和意识形态而存在的客观价值,即维护政权稳定。在“明主治吏不治民”的思想影响下,中国古代各个朝代虽政治形势、历史背景和社会发展各有不同,监察制度的具体任务也随之而异,但作为一种通过整饬官吏来“维护和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制衡机制”^⑤,其基本出发点在于维护以君权为核心的封建统治。在西方国家,反腐败机构同样被纳入维护民主政体免遭破坏的重要制度安排,其核心功能在于通过弥补传统权力分立结构的内在缺陷、防止公职人员腐败和维护公众信任,从而维系民主政体的合法性。^⑥纪检制度的功能体现了类似逻辑。1927年,中共五大选举产生党的历史上第一个中央纪律检查机构——中央监

①⑤ 张晋藩:《中国监察法制史》,第27页,第1页,商务印书馆,2021年版。

② 张东刚:《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的若干思考》,《中国社会科学》,2024年第5期。

③ 徐勇、任路:《构建中国特色政治学:学科、学术与话语——以政治学恢复重建历程为例》,《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④ 参见徐勇、李旻昊:《让“概念孤儿”成家:建构以问题为联结的知识体系——兼论中国基层治理研究的概念建构》,《党政研究》,2023年第1期。

⑥ Mark Tushnet, “Institutions Protecting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Some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Preliminaries”, *University of Toronto Law Journal*, Vol. 70, No. 2, 2020.

察委员会,目的在于“巩固党的一致及威权”^①。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再次强调,纪检监察机关的“根本职责使命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的团结统一”^②。历史和实践一再表明,“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的团结统一”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重大建党原则,其根本价值恰恰在于确保党永葆生命力。在我国,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党政关系“是一种建立在执政党主导基础上的新型党政统合体系”^③。中国特色党政关系决定了“永葆党的生命力”与“维护国家政权稳定”的内核是一致的,两者共同构成纪检监察理论建构、制度设计与实践探索的根本价值追求。

然而,腐败问题是对纪检监察根本价值的最严重威胁。在实践中,党的生命力和国家政权面临多重挑战,比如大党独有难题、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难题、腐败问题等,其中腐败问题是最直接、最突出的威胁。回顾我国历史,历代王朝政权均难以跳出治乱兴衰、循环往复的历史周期率,尽管它们各自灭亡的具体原因很复杂,但无不与腐败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④早在春秋时期,臧哀伯就直指国家衰败的原因——“国家之败,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宠赂章也”(《左传·桓公二年》)。中国共产党对腐败的严重危害始终保持着清醒认识。在苏维埃政权建立和新中国成立初期,毛泽东曾分别告诫:“腐败不清除,苏维埃旗帜就打不下去,共产党就会失去威望和民心!”^⑤“反贪污、反浪费一事,实是全党一件大事”^⑥;针对改革开放后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邓小平指出:“不惩治腐败,特别是党内的高层的腐败现象,确实有失败的危险”^⑦;面对新时代世情党情国情的复杂深刻变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腐败是最容易颠覆政权的问题”^⑧，“如果任凭腐败问题愈演愈烈,最终必然亡党亡国”^⑨。以上重要论断,深刻揭示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4册,第274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

② 赵乐际:《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人民日报》,2020年2月25日。

③ 刘鹏、李海林:《新时代党政关系的新发展:基于“六位一体”的新型党政统合关系》,《政治学研究》,2023年第2期。

④ 参见卜宪群主编:《中国历史上的腐败与反腐败》,第9—21页,鹭江出版社,2014年版。

⑤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党风廉政建设百年纪事》,第37页,中国方正出版社,2021年版。

⑥ 《毛泽东文集》,第6卷,第190页,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⑦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13页,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⑧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590页,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

⑨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第5页,中国方正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

了腐败问题对党的生命力、国家政权稳定的严重侵蚀。正是鉴于腐败的此种严重危害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将反腐败作为核心职责之一,并由此成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专门力量。

作为一门对纪检监察的理论、制度与实践进行系统研究的学科,纪检监察学的逻辑起点和要解决的基本问题,必须与其根本价值高度契合。这意味着,为了实现永葆党的生命力和国家政权稳定这个统摄性的价值目标,纪检监察学必须将“腐败问题”这一最严重威胁置于学科研究的基础位置予以攻克,并围绕着如何消除腐败现象开展系统研究,从而建构一套从“问题”到“治理方案”的完整概念体系和知识体系。此外,腐败还是纪检监察工作面对的最突出、最典型、最具破坏性的问题,反腐败斗争是纪检监察工作最前沿的战场,这两者共同构成了纪检监察学最丰富的实践素材。以腐败为学科基本问题,不仅能够保证学科的理论建设紧贴实践、具有可操作性,还有助于划清纪检监察学与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法学等法学门类下其他一级学科的边界,避免其沦为这些学科的一般性研究分支。

(三) 比较视角:腐败概念的国际共识性

建设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应统筹处理学科发展的“民族性”与“世界性”的关系,既要立足中国本土,也应吸收借鉴世界上其他国家(地区)的有益成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强调民族性并不是要排斥其他国家的学术研究成果,而是要在比较、对照、批判、吸收、升华的基础上,使民族性更加符合当代中国和当今世界的发展要求,越是民族的越是世界的。”^①从专业设置看,国外虽没有与纪检监察学完全对应的学科,但在腐败、反腐败、廉政等研究领域已形成深厚学术积淀。以哈佛大学、耶鲁大学、哥伦比亚大学为代表的知名高校,早已在政治学、公共管理学、法学等学科领域开展相关人才培养工作;一些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如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基础设施反腐败中心等,亦开设了大量的反腐败或廉政培训教育课程。批判性地考察国外相关做法,对明确我国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的逻辑起点有一定启示意义。

从国外相关课程设置内容来看,“腐败”概念通常被置于基础地位。课程设置是知识体系内在逻辑的直观反映。国际组织、国外高校的反腐败、廉政课程体系主要分为理论课程与实务课程,前者主要围绕腐败的一般理论展开教学,后者主要聚焦反腐败实践、腐败案件调查等。从课程安排看,认识腐败普遍被置于教学“原点”。例如,国际反腐败学院“反腐败硕士学位项目”第一版块主题通常是“认识腐败”^②;国际基础设施

①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480页,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

② 国际反腐败学院“反腐败硕士学位项目”,<https://www.iaca.int/iaca-programmes/academic-programmes/master-in-anti-corruption-studies.html>,2026年4月7日。

反腐败中心的“预防基础设施项目中的腐败”课程,亦将腐败定义、腐败成因等内容置于知识传授的基础环节^①;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设计的“反腐败大学课程模块系列”中,腐败界定、腐败与治理的关系、腐败类型等内容同样被置于课程基础板块^②。总体看,国外反腐败、廉政课程普遍将腐败作为相关课程基础概念,并围绕这一概念的展开设计相关课程,这反映出腐败概念在国外相关研究领域的知识生成中具有基础性地位。

进一步而言,以腐败概念为逻辑起点更易形成可进行有效国际对话的知识体系。在如何建设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问题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既向内看、深入研究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课题,又向外看、积极探索关系人类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③。这意味着,知识体系建构工作“要处理好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与现有西方知识体系之间的关系”^④,只有将中国特色和国际共识结合,才能更好提升我国纪检监察学的国际影响力和认同度。从学科知识体系生成规律看,逻辑起点应与学科的知识脉络相契合。诚然,“纪检监察”概念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和时代特色,但将其作为逻辑起点,在国际对话及历史传承上会存在一定的壁垒,既无法充分吸纳融合世界范围内腐败治理的理念,也难以完整展现中国古代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的探索。而“权力监督”作为一个高度抽象化的概念,虽能涵盖纪检监察的广泛职能,但此种抽象性也带来了两方面问题:一是导致研究对象偏移。腐败是一种对政治秩序、执政基础和国家治理构成结构性威胁的现实问题,而权力监督作为一种功能性概念,更偏向对这一现象所采取的制度性、规范性回应。从逻辑关系看,前者属于“问题层”,后者属于“对策层”,以前者为起点,可推导出权力监督等制度安排的必要性,从而形成完整的逻辑链条;若从后者出发,由于缺乏明确界定的研究问题,学科在起步阶段容易偏重应然性讨论,最终反而弱化对现实问题的分析能力。二是造成学科边界模糊。在政治学、法学等多个学科中,权力监督概念都扮演着重要角色,且这些学科的研究对象、理论工具和规范目标彼此高度交叉。纪检监察学若以权力监督作为逻辑起点,则可能陷入理论上看似“无所不包”,但实践上“难以聚焦”的困境。这不仅容易模糊纪检监察学与其他学科边界,更难以体现自身研究对象的相对独立性,甚至可能被更成熟的学科理论所覆盖。

① 国际基础设施反腐败中心大学课程“预防基础设施项目中的腐败”,<https://giaccentre.org/university-course/>,2026年4月7日。

②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大学课程模块系列”,<https://grace.unodc.org/grace/en/academia/module-series-on-anti-corruption.html>,2026年4月7日。

③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479页。

④ 张东刚:《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的若干思考》,《中国社会科学》,2024年第5期。

相较之下,腐败是历史性和世界性顽疾,也是各国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从腐败概念着手建构学科概念体系,符合腐败与反腐败不断博弈的客观历史发展过程和人类认知世界的一般规律,可形成更易为世界接受的知识体系;同时,这一建构路径也能将中国几千年的反腐败和廉政建设实践贯通起来,增加学科的历史厚度和底蕴。需强调的是,逻辑起点的选择源自学科知识生成的内在规律,其本身并不等于学科的研究边界,因为后者通常由学科概念体系的整体来决定。此外,将“腐败”确定为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的逻辑起点,并不表明这个概念比“纪检监察”“廉政”等概念更重要,更不意味着纪检监察学就只关注腐败和反腐败的问题;相反,将腐败这一相对明确且具普遍性的基本问题作为学科问题意识起点,并据此将反腐败、廉政、纪检监察等权力监督制度视作对该问题的制度化回应和核心运作机制,有助于构建内在连贯的“问题—回应”式学科知识逻辑链条,进而形成具有可比较性、条理性和逻辑性的概念体系。

三、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的建构框架

结构性和层次性是概念体系的显著特征。在明确学科知识生成的逻辑起点后,从学理上阐明纪检监察学应当包括哪些学科概念,以及不同概念之间呈现何种逻辑关系,是建构学科概念体系的关键环节。概念体系中的各概念通常扮演不同角色,其中,主要概念负责搭建概念体系的基本骨架,大量一般概念作为主要概念的补充或细化,其作用在于确保主要概念在操作层面的落实,使概念体系呈现更为完整和丰富的结构层次。由“腐败”概念这一逻辑起点出发,运用逻辑演绎和实践归纳可逐层推演出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中的基础概念、核心概念、重要概念与一般概念。

(一) 纪检监察学的基础概念

基础概念是那些因学科基本问题的内在矛盾推动而展开、体现学科底层逻辑的概念。从人类认识世界的一般规律可推断出,腐败现象作为客观社会事实在时间发生序列上具有先在性,而正是在对腐败问题的持续反思与回应中,廉洁政治的价值意涵及反腐败机制才逐步被提炼、建构并加以制度化。基于此,由腐败这一逻辑起点可直接推导出“廉政”“反腐败”两个基础概念。同时,“中国最大的国情就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①,建构纪检监察学知识体系必须立足中国特色党政关系以及党和国家权力一体运行的政治逻辑。在我国,党的作风问题作为关系党的生死存亡的重要问题,与腐败现象紧密相连,党的作风建设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据此可推演出与腐败、廉政、反腐败具有高度相关性的“党风”概念。党风这一概念反映了纪检

^① 习近平:《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第57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

监察学知识来源的本土性,体现了我国腐败治理、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特殊性。据此,腐败、廉政、反腐败、党风之间既相互联系又彼此区别,一并构成纪检监察学的基础概念。这四个概念对于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起着重要支撑作用,是深入理解纪检监察理论、制度与实践的前提。

1. 腐败。腐败既是纪检监察学要解决的基本问题,也是学科的逻辑起点和基础概念。腐败兼具日常语言与专业语言属性,是一个具有非常宽泛使用场景的概念。狭义的腐败即贿赂。一些西方学者出于研究便利,通常会将腐败简化为贿赂。一般意义的腐败即“滥用公共权力谋取私人利益”^①,这曾是学术界应用最为广泛、认可度最高的腐败定义。广义的腐败,不仅包括滥权谋私行为,还包括道德败坏和腐化堕落等现象。在学科层面,对腐败的界定要恰如其分,既不能失之过宽,也不能过于限缩。结合纪检监察工作实践及学界共识,纪检监察学视域下的腐败概念应以一般意义的腐败定义为基础,并结合腐败现象的演变作相应调整。长期以来,公职人员通常被视为腐败现象的主体,但近几十年来,随着私营部门腐败现象攀升,越来越多的国际组织、国家(地区)开始将私营部门腐败纳入规制之列,腐败的定义和外延发生了较大变化,国际社会也于2002年重新调整腐败定义,将之界定为“滥用委托权力谋取私人利益”^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腐败概念的主体同样发生了显著变化,呈现“从公共部门到私人部门,再到社会组织”^③的重要变化趋势,且这一变化在我国既往刑法修正案中得到直观体现^④。纪检监察学应回应腐败现象的发展演变趋势,将“滥用委托权力谋取私人利益”作为腐败概念的核心要素,但同时也要看到,公权力领域的滥权谋私现象仍然是我国现阶段腐败治理面临的主要矛盾。在腐败外延上,贪污、受贿、基层腐败、金融腐败、司法腐败等比较常见的腐败表现形式,属于腐败概念在不同情境和领域中的具体化形态,构成其下位的一般概念。而依不同标准,可将腐败现象进一步划分为不同类别并引申出许多新的一般概念。例如,依行为主体差异可分为个人腐败、集体腐败、单位腐败;依手段方式差异可分为传统腐败、新型腐败、隐性腐败。

① Joseph J. Senturia, “Corruption, Political”,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4, ed. Edwin R. A. Seligman and Alvin Johnson, New York: Macmillan, 1923, p. 448.

② 杰瑞米·波普:《制约腐败——建构国家廉政体系》,第5页,中国方正出版社,2003年版。

③ 过勇:《当前我国腐败与反腐败的六个发展趋势》,《中国行政管理》,2013年第1期。

④ 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在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滥用职权罪的犯罪主体中增加了事业单位;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完善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受贿等犯罪,主体由公司、企业增加了其他单位;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增加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增加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相关犯罪。参见许永安:《我国历次刑法修正案总述评》,《中国法律评论》,2024年第2期。

2. 廉政。廉政与腐败为反对关系,两者表现出相异的行为或状态。廉政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广义廉政概念与廉洁同义,指个人或组织保持正直、清白的状态和行为,其主体既包括公职人员、党员、社会公众,也包括政党组织、政府组织、企事业单位和非政府组织等。^①作为一种积极价值,廉政是对政党、政府、个人、社会的共同要求,其中,政府及公职人员是推进廉政建设的主要力量,也是狭义廉政概念的主体。实现廉洁政治的目标,不仅要求公职人员行为清廉,也需从文化、制度等方面综合发力,由此可进一步衍生出廉政文化(廉洁文化)、廉政教育、廉政思想、廉政制度、廉政行为等一系列一般概念。

3. 反腐败。反腐败与腐败之间为反对关系,与廉政之间为并列关系。与廉政更侧重制度完善与正向引导不同,反腐败是对预防腐败和惩治腐败等一系列活动的统称。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和反腐败基本方针是理解一国反腐败活动的重要维度。目前,我国在制度层面已构建起党全面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格局,确立了以党中央统一领导为核心、各级党委统筹指挥、纪委监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高效协同、人民群众参与支持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形成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基本方针。从我国反腐败实践活动中,可归纳出惩治腐败、预防腐败、跨境腐败治理等一般概念。

4. 党风。党风即党的作风,指中国共产党(包括党员和党组织)在政治、思想、组织、工作、生活等方面体现党性宗旨的态度和行为。^②党风与党的形象相挂钩,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直观表现。党风与廉政、反腐败虽是不同概念,但党性和人民性的一致、统一决定了,党风建设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是紧密相关的。一方面,执政党的党风建设直接关系着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状况,党的优良作风会推动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而不正之风将会滋生腐败现象;另一方面,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也会提升党员领导干部的党性修养,进而促进党风好转。由党风概念可进一步演化出作风建设、奢靡之风、享乐主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等一般概念。

概念是对事物本质属性的揭示,党风与腐败、廉政、反腐败之间的本质属性不完全相同,难以运用形式逻辑呈现彼此关系,在此可借用“家族相似性”理论予以说明。维特根斯坦在进行概念分析时提出“家族相似性”理论,用以弥补传统范畴理论的不足。他认为,同一范畴下不同事物的特性不一定完全相同,它们可以通过很多不同方式产生亲缘关系,从而具备家族相似性。^③家族相似性理论的核心内容是,一组具有家族相似性的概念分享了某些共同要素,但没有哪一个概念能够拥有全部共同要素,而是在

①② 清华大学、中国纪检监察学院编写组编:《廉政学》,第13页,第183页,中国方正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25年版。

③ 参见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第37—38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不同概念中形成不同的要素组合。^①不正之风是一种准腐败行为或近于腐败的不良行为,^②其与腐败互为表里、同根同源、一体同生,两者是由一组相互重叠、交错的特征簇联系在一起的概念群,可被视为具有家族相似性的概念。

(二) 纪检监察学的核心概念

核心概念“是一门学科得以成熟的标志,也是这一门学科理论建构的基本材料,是这一学科基本的分析工具”^③。由腐败、廉政、反腐败、党风等基础概念出发,可进一步推导出“纪检监察”是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的核心概念。从概念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看,腐败现象直接催生了反腐败和廉政的实践。反腐败和廉政建设实践经验一再表明,权力具有扩张性,一旦外部监督约束缺位或失灵,极易导致腐败。相应地,消除腐败问题的关键在于强化权力监督,而以打击腐败和推进廉政建设为任务、以确保权力规范正确行使为功能的专门监督机制显得尤为重要。具体到我国,腐败和党的作风问题是影响国家政权稳定性、政党生命力存续的重要风险因素,而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的宪法地位内在决定了消除党内的腐败和不正之风与解决公权力腐败问题同等重要。在此基础上,我国逐渐形成了一套融合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党的作风建设与政府廉政建设、党和国家反腐败斗争的中国特色权力监督思想。“纪检监察”作为党和国家开展权力监督的专门制度安排,在打击腐败、推进廉洁政治、加强作风建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概念层面看,“纪检监察”本身集中体现了中国特色权力监督思想的核心要义,是该思想最主要、最核心的概念载体,因而应被确立为纪检监察学的核心概念。

准确理解和界定“纪检监察”至为关键,因为核心概念对应着核心研究对象,决定着学科概念体系的范畴、领域边界及其内在规律。首先,纪检监察是一个由纪检和监察组成的复合性概念。从词源本义、工作任务及功能定位等方面看,纪检是党进行自我监督的重要体现,监察强调对公职人员的监督,纪检监察本质上是监督^④。其次,纪检监察是一个集合性概念,其生成基础包括中国特色党政关系的政治逻辑、党和国家权力一体运行的政治实践以及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高度统一的政治要求。对纪检监察概念集合性特征的理解可从理论、制度与实践三个层次展开:在理论层次,纪检监察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传统监察资源与廉政文化、人类廉政文明和腐败治

① 郭忠华:《自主知识体系视域下的标识性概念建构》,《中国社会科学》,2024年第5期。

② 参见何增科:《腐败防治与治理改革》,第2页,吉林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③ 欧阳景根:《核心概念与概念体系的建构理论》,《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

④ 阳平:《论纪检监察的内涵与本质》,《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5年第2期。

理有益成果,同中国共产党管党治党实践以及我国反腐败实践相结合形成的中国特色监督理论,包括马克思主义权力监督思想、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党和国家监督理论、一体推进“三不腐”理论、廉政建设与腐败治理理论等。在制度层次,纪检监察作为制度规则和制度组织、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的集合体,“是包括纪检监察活动的职责职权、组织体系、职权配置、职能活动及制度规范等在内的统一规定”^①。在实践层次,纪检监察主要指纪检监察机关为维护党的纪律、国家法律,依规依纪依法对党组织、党员、公职人员所开展的监督执纪问责或监督调查处置等一系列活动的总和,包括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纪检监察审查调查、纪检监察案件审理等内容。由纪检监察概念可衍生出纪检监察机关、专责监督、纪检监察法规制度等诸多一般概念。

(三) 纪检监察学的重要概念

重要概念由核心概念分化而来,通常是对学科基本构成的抽象。在概念体系中,重要概念扮演“连接点”的角色且彼此紧密交织,同时围绕每个重要概念都可形成相对独立的研究领域。纪检监察学包括纪检、监察、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三个重要概念。

1. 纪检。纪检即党的纪律检查,其与纪检监察之间为部分和整体的关系。将“纪律”和“检查”联合起来使用形成“纪律检查”,并成立专门组织整饬党纪,是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实践中的独创性贡献。^②在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中,纪检既是纪检监察概念的构成要素之一,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相对自主的学科标识性概念。对纪检概念的理解可从三个方面予以把握:在制度层面,纪检是中国共产党进行党内监督的重要方面;在组织层面,纪检机关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是党内监督的枢纽,能联通各监督主体,促进监督协同;在实践层面,纪检体现为纪检机关依规依纪对党员、党组织开展的监督、执纪、问责活动。由纪检概念可引申出党纪、执纪、纪检机关、纪律处分等一般概念。

2. 监察。监察是纪检监察的组成部分,两者为部分和整体的关系。监察的本义是监督。在纪检监察学知识体系中,监察概念至关重要:一是在功能定位上,监察是监察法学二级学科知识体系的基本单元,是理解监察活动以及监察法的原则、规定之基础;二是在知识传承上,中国古代监察制度很大程度上形塑着当下监察制度的面貌,监察概念具有一定的独立性,是一个能够统合中国古代不同时期监察形态,彰显纪检监察学历史厚度的学科概念;三是在知识交流层面,监察制度在不少国家(地区)政治实践中有着较为广泛的应用基础,与之相关的监察概念具有较高的认知基

^① 王希鹏:《纪检监察学基础》,第21页,中国方正出版社,2021年版。

^② 王希鹏:《“纪检监察”的由来、变迁及启示》,《中国纪检监察研究》,2025年第1期。

础,因而可成为开展国际学术对话的重要媒介。从监察实践活动中,可提炼出监察法、监察法规、监察机关、监察调查、留置、政务处分、职务犯罪、职务违法等常见的一般概念。

3. 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一个“具有中国特色范式特征的概念”^①,其是对改革开放以来公权力监督领域所取得成就的一种综合性概括,具有内部结构的融贯性和功能形态的积极能动性^②。在知识体系层面,虽然许多学科也在使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概念,但它们通常仅停留于对某一具体监督形式的研究,尚未有学科将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作为一个整体对象研究。正如学者指出的,对该概念的研究,“散于其他学科知识体系中,没有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党和国家监督领域特有的专业术语、知识结构、方法路径、话语体系”^③。党的二十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在纪委主要任务中增写“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重要内容,这为纪检监察学将“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确立为学科重要概念提供了规范依据。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与纪检监察概念具有密切联系:其一,在合署办公体制下,纪委监委是履行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可成为衔接不同监督形式的重要耦合点,并有助于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促进监督制度由“分散存在”走向“系统集成”。其二,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着推动完善这一监督体系的重要职责,发挥着协助、引导、推动等多项功能;相较于其他监督形式,纪检监察监督更具权威性、专责性和强制性,在整个监督体系中居于主干和核心地位。由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可引申出党内监督、国家监察、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视监督、派驻监督等一般概念。

(四) 纪检监察学的一般概念

纪检监察学一般概念附着于主要概念存在,是对主要概念的细化和补充,旨在确保后者在具体操作层面得以实现。从活动场域看,一般概念的使用场景和活动范围通常限于二级学科之内,统摄范围有限;在内部关系上,一般概念之间也不完全限于平行关系,而是存在多种逻辑关系。一般概念虽然在重要程度、稳定程度及影响程度方面不及主要概念,但同样是概念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于任何一门学科而言,一般概念的数量远远多于主要概念,难以进行完全列举。纪检监察学的一般概念可通过对纪检监察实践活动的归纳得出,同时基于一般概念与主要概念的内在关联,可将这

① 宋伟、过勇:《新时代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建构逻辑、运行机理与创新进路》,《东南学术》,2020年第1期。

② 张桂林:《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原理探析》,《政治学研究》,2020年第4期。

③ 蔡志强等:《健全党和国家监督制度研究》,前言,第6页,中国方正出版社,2023年版。

些一般概念分别归类在不同的主要概念之下,最终形成逻辑清晰、结构分明的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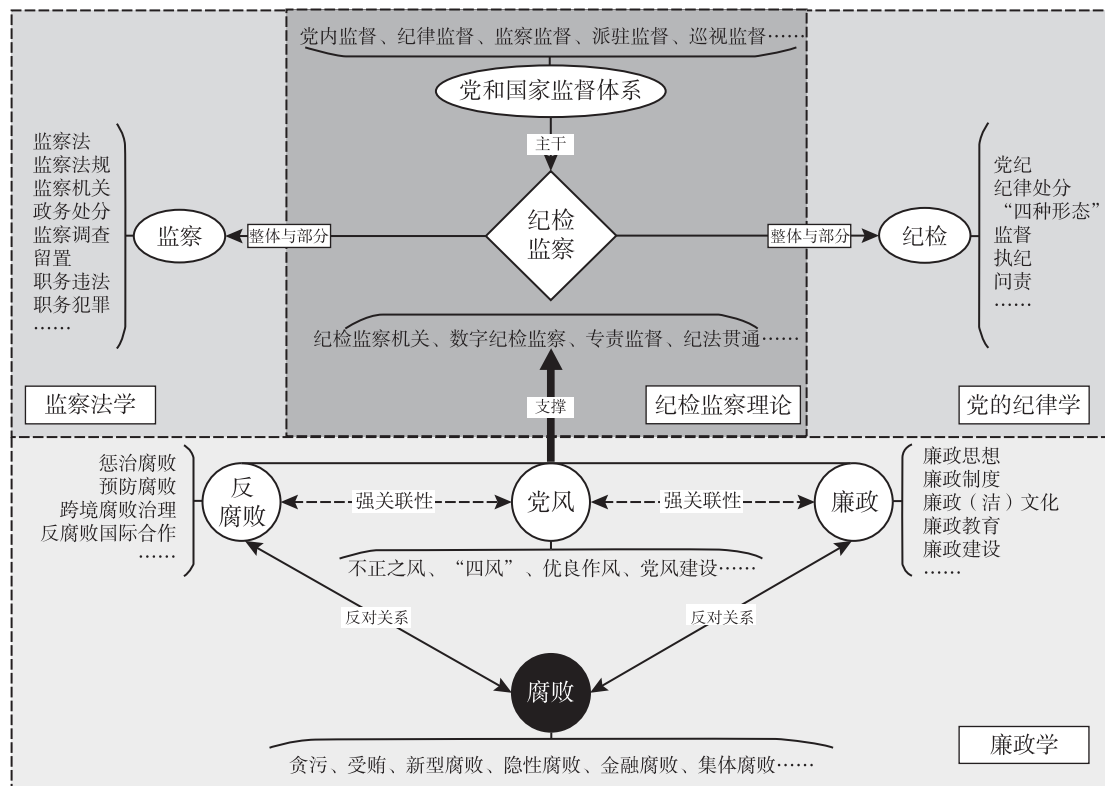


图1 纪检监察学的概念体系

图1较为直观地呈现了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的基本框架,并揭示了纪检监察学各二级学科的逻辑关系。首先,在纪检监察学学科体系中,廉政学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是处于基础支撑地位的学科。廉政学涵盖腐败、廉政、反腐败、党风四个基础概念及其引申出的一般概念,其从总体上研究腐败现象的一般规律,以及腐败治理、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的一般性和普遍性理论。廉政学所包含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是理解纪检监察理论、制度与实践的前提和基础,对纪检监察学知识体系和理论体系起着根本支撑作用。其次,纪检监察理论二级学科凝练了纪检监察学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是纪检监察学学科体系的核心。纪检监察理论具有强烈的政治属性,其内在的理论体系体现出纪检监察学鲜明的本土性、特色性和开创性。从功能上看,纪检监察理论二级学科扮演着连接其他二级学科的重要角色,其既是在廉政学基础上,以纪检监察专门知识体系的建构为导向,对我国纪检监察制度和实践的基本原理与发展规律作进一步概括和深入总结的学科,也是对监察法学、党的纪律学有指导性意义的学科。最后,党的纪律学、监察法学是在纪检监察理论基础上形成的二级学科,是纪

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的重要构成。党的纪律学和监察法学共同服务于纪检监察的实践工作,前者侧重纪检领域,主要围绕党的纪律、纪检机关的执纪活动展开研究;后者侧重监察领域,主要以监察法律规范、监察活动为研究对象。

四、纪检监察学中的移植概念及其发展样态

形成相对独立、自成体系的理论、知识基础和研究方法,是一级学科须符合的基本条件。在建构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时,既要把握其知识基础的相对独立性,又要处理好其与其他学科概念的关系。从概念来源看,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中的学科概念不仅包括本学科的原生概念和专属概念,还包括大量移植自其他学科的概念。这一现象的深层逻辑在于,知识所表征的社会现象通常以整体形式存在,而学科是对知识所作的人为划分。实质上,不同学科尤其是哲学社会科学的知识体系是内在相通、互为支撑的,“每一门专门科学都必须接受其他科学的成果”^①,这就使得“移植”成为“概念供给的重要方式之一”^②。就纪检监察学的研究对象而言,其主要涵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等领域,涉及政党制度、政党执政、政党建设、国家政权、国家治理、刑罚等诸多学科要素,并与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法学、公共管理学等学科呈现出明显的知识交织;同时,作为一门新兴学科,纪检监察学自身的知识体系、概念分析工具还不健全成熟,客观地看在学科建设早期需要从其他相对成熟的学科中移植部分概念,从而不断补给和充实自身的概念体系。以上因素导致纪检监察学不可避免地要与其他学科共用一些概念,或者借用其他学科的概念来讨论本学科问题。概念是对实践活动的理性认识,加强对借用概念、共用概念等移植概念的分析,不仅有助于揭示纪检监察现象的本质,也可帮助研究者更为准确地聚焦纪检监察学的研究对象。随着纪检监察学知识体系的逐步完善,这些移植概念将表现为三种发展样态:

一是逐步演化为纪检监察学专属概念。从知识分类逻辑来看,由于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的设立,部分原本隶属其他学科的概念或学科身份不明的概念,因与纪检监察理论、制度、实践的联系性更紧密,可能更适宜被归为纪检监察学的专属概念,如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概念。此种学科隶属身份的转变,实质是对概念在不同学科知识网络中的位置所作的功能性判断。其深层原因在于,随着我国纪检监察实践的深化与理论创新,这些概念所映射的社会现象已无法完全被其他学科的知识框架涵盖,且其他学科亦难以从整体性、融合性、系统性的视角对其予以贯通研究。纪检监察学的主要概念

① 怀特海:《思维方式》,第122页,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

② 郭忠华:《政治概念移植的现实基础和形变模式》,《政治学研究》,2023年第5期。

基本上都经历了此类身份之转变。除此之外,“政治监督”“巡视巡察”“派驻监督”“职务犯罪”“职务违法”“反腐败执法合作”“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等诸多一般概念也会与其他学科逐渐剥离,成为纪检监察学专属概念。需说明的是,将某些概念划为纪检监察学专属概念,主要源于学科知识体系内在结构的重组需求,这一做法本身并非否定或排斥其他学科对相关问题进行研究;相反,纪检监察学的许多研究对象实质上具有较强的跨学科关联性,恰恰更需要引入多学科的研究方法和研究视角。

二是成为纪检监察学与其他学科的共用概念。共用概念是那些多个学科都在使用且无法划归为某一学科专属的概念。共用概念对理解纪检监察理论、制度和实践通常起着重要的解释说明作用,是学科概念体系的外部支撑,但因其同时属于其他学科的重要概念,故而不会在设立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后就从其他学科中脱离出来。例如,“权力”是最常见的多学科共用概念,政治学重点研究权力的本质、特点、配置和运作,法学通常聚焦权力行使的合法性问题,相较之下,纪检监察学主要关注权力滥用和权力监督问题。对纪检监察学而言,准确理解权力的本质和特征有助于深化对腐败现象的规律性认识,但关于权力本质和特征的研究在多数情况下仍应属于政治学的学科范畴。类似地,“监督”概念具有语义发散、外延庞大的特点,^①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法学仅关注了“监督”问题的某个维度,这客观决定了“监督”是一个多学科共用概念。“监督”与体现不同领域或主体的词语搭配可组合出许多新的概念,如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法律监督、司法监督等,这些组合概念分别隶属不同学科。纪检监察学主要在三个层面专属使用“监督”概念:其一是宏观层面作为权力监督整体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其二是“作为主要的监督力量和监督要素”^②的纪委监委专责监督,其三是与执纪问责或调查处置相并列、作为纪委监委具体职责之一的纪检监察监督。纪检监察学的常见共用概念还包括“党的领导”“党的建设”“权利”“公共事务”“领导干部”“公务员”等。

三是成为纪检监察学借用其他学科的概念。借用概念是基于理论研究或工作实践需要所使用的属于其他学科的概念。概念对学科知识体系的支撑程度,是区分纪检监察学借用概念与共用概念的关键判别标准。具体而言,共用概念对理解纪检监察理论、制度与实践具有辅助性作用,是学科知识体系的重要外部支撑,且通常无法为某一学科“独占”;借用概念则对纪检监察学知识体系的支撑较弱,在身份上也通常属于其他学科的主要概念。借用概念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其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责权限、工

① 参见任建明:《纪检监察学学科发展:历程回顾、理论分析与对策建议》,《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

② 过勇、张鹏:《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系统建构与集成创新》,《治理研究》,2023年第4期。

作流程、业务领域之间存在一定关联。例如,目前巡视巡察实践通常采取“巡审联动”的方式,但即便在此过程中涉及“审计”概念,纪检监察学也不能将“审计”纳入自身概念体系。纪检监察学的常见借用概念还包括“引渡”“遣返”“党内法规”等。

结 语

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学实现了“从无到有”的跨越式发展。然而,与政治学、法学等传统学科的自发式生成逻辑不同,纪检监察学因时而生、顺势而起,其知识体系在结构完整性和内在逻辑性方面仍有较大完善空间。在纪检监察学知识体系中,概念和概念体系至为关键,其既是彰显并巩固一级学科地位的基本要素之一,也是对中国从古至今一直存续的权力监督、反腐败斗争、廉政建设等实践的有力证明,以及表征纪检监察学知识延续性的重要依据。基于此,本文重点探讨了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的理论建构问题。在建构思路,纪检监察学应在科学厘清既有概念学科归属、准确界定学科概念内涵的基础上,实现概念的体系化建构。从学科知识生成的内在规律看,“腐败”概念兼具时序先在性、问题基础性和共识广泛性,理应被确立为学科概念体系的逻辑起点。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在内在结构上,可划分为基础概念、核心概念、重要概念和一般概念四个层次。其中,基础概念由腐败、廉政、反腐败、党风构成,是整个概念体系得以展开的前提;纪检监察作为核心概念,在概念体系中居于枢纽性地位;包括纪检、监察、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在内的重要概念,则对核心概念的展开具有关键支撑作用;一般概念数量众多,其主要作用在于补充或细化学科主要概念。任何学科概念体系的形成都是一个伴随学科发展的长期演进过程,对于纪检监察学这一新兴学科而言,概念体系建构工作更具复杂性与挑战性。本文主要从宏观层面对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进行了学理分析,期待未来有更多学者对此展开深入细致研究,通过持续的学术对话和学术争鸣逐渐凝聚共识,从而为纪检监察学的长远发展筑牢理论根基。

作者:过勇、李尚翼(通信作者),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纪检监察研究院、北京廉政建设研究基地(北京市,100084)

(责任编辑:阳军、张翊轩)

integral component of refining China's Party and state oversight system. However, inappropriate supervision of power could, conversely, hinder economic development. To harness the positive impact of power supervision on economic growth, it is essential to identify the compatibility between them. This paper states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wer supervis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exhibits compatibility at two distinct levels: inherent compatibility and actively constructed compatibility. The former represents a latent compatibility existing in theory, whereas the latter is actively constructed during the actual practice of supervision—specifically through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undertaken by oversight bodies. This study designates this supervisory practice—which constructs compatibility betwee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wer supervision through proactive agency—as “development-oriented supervision.” The two primary pillars suppor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is compatibility are ensuring the autonomy of public power and achieving its effective embeddedness within economic activities. Through an analysis of the historical trajectory of power supervision in China sinc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era, as well as a case study on the informatization-driven reform of power supervision in Suzhou City, this paper elucidates the aforementioned theoretical findings and derives from them a set of more microlevel practical mechanisms.

Key words: Party and state supervision system; power supervis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reform of the disciplinary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system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of Conceptual System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 Guo Yong, Li Shangyi (142)

Abstract: The conceptual system constitutes the cornerstone of a discipline's knowledge system. Constructing a relatively independent and coherent conceptual system is essential for consolidating the status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To address the fragmentation of knowledge in the field,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must construct a coherent conceptual system by identifying and accurately defining the concepts that belong to the discipline. On the basis of an analysis of historical chronology, practice issues and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corruption” should be established as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of this system. In terms of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the conceptual system, the

basic concepts include corruption, integrity, anti-corruption, and Party conduct; the core concept is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the important concepts include discipline inspection, supervision, and the Party and state supervision system; and a wide range of general concepts serve as supplementary elements. As an emerging field,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will transplant a large number of concepts from other disciplines, and these concepts may be categorized as discipline-specific, shared, or borrowed concepts.

Key words: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corruption; integrity; anti-corruption; Party conduct

The Knowledge System of Digital Democracy Abroad and Its Evolution—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Technology-Structure-Function” Model

..... **Zhang Zhaoxia, Lin Jintao (164)**

Abstract: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s reshaping the political landscape of human society, with digital democracy attracting particular attention and requiring urgent, in-depth study. This paper utilises CiteSpace software to conduct a bibliometric visualisation analysis of 2374 SSCI articles in the field of digital democracy abroad; the results provide an intuitive representation of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and evolutionary trajectory of the digital democracy knowledge system.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core of the digital democracy knowledge system is primarily composed of three key elements: technology, structure and function, reflecting respectively the technological foundation of digital democracy, the interactive practices of diverse actors, and its practical functions. This knowledge system has evolved from early explorations of technological potential and the structure of actors, gradually transitioning to systematic assessments of complex structures and democratic functions, and ultimately moving towards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explorations in real-world contexts. A systematic delineation of knowledge system of digital democracy abroad and its evolutionary characteristics provide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digital democracy abroad, and contribute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in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Key words: digital democracy; knowledge system; technology-structure-function